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米植绒生态皮废弃资源回收利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晋江市星晖皮革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园东大道 18 号		
地理坐标	N 24° 42' 18.642" , E 118° 32' 52.64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 其他(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外备[2025]C05001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利用现有厂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判断。		
表1 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评价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从事植绒皮生产，废气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和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不涉及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列表中规定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安东园，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水，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 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 目。	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 号。			
	规划名称： 《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审批机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的批复，闽政文〔2014〕162 号。			
	规划名称：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 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设计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1]2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单位：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环保厅）; 文号： 《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2) 与晋江市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星晖公司安东园现有后整饰厂区，根据《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允许建设用地”；星晖公司后整饰厂区租赁的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p> <p>(3) 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0-2030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0-2030 年)》，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p> <p>(4) 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安东园规划产业定位：以发展轻型工业为主的现代化工业园区；一、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发展雨伞、玩具、服装、纺织、五金机械等当地传统优势产业；三类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印染、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本项目利用安东公司制革过程产生的含铬皮革废料经破碎、筛分、植绒等工序加工生产植绒皮，属于制革企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与安东园规划产业相符。</p> <p>本项目位于星晖公司安东园现有后整饰厂区范围内，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未新增用地。根据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编稿，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安东园区用地规划要求。</p> <p>(5) 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闽环保监[2010]153 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情况见表 1-1。</p>
------------------	--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定位	以发展轻型加工业为主的现代化工业园区；一、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发展雨伞、玩具、服装、纺织、五金机械等当地传统产业；三类工业用地有限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本项目为制革企业利用内部含铬皮革废料生产植绒皮的废弃资源回用利用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项目准入	限制引进新建皮革、染整和电镀企业，允许有条件引进清洁生产示范企业；限制引进其它新(迁、改、扩)建重污染型三类工业企业 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在星晖公司安东园后整饰厂区，利用该厂区制革产生的削匀皮屑和修边边角料经破碎、筛分、上胶、植绒等加工生产植绒皮，不属于园区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	符合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安东园进驻企业应接受晋江热电厂集中供热，禁止新建蒸汽锅炉，区内现有分散的蒸汽锅炉应于2012年底前全部取缔。	本项目无需供热	符合
	工艺废气应设置废气捕集、处理设施，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打绒生产线(破碎机、粉碎机)设置在密闭的打绒室内涂胶机安装包围型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足够宽度的隔离带，重点落实安东园三类用地周边隔离措施，新(迁)建皮革企业距离居民不得小于500m。	本项目为企业内部含铬皮革废料综合利用项目，利用现有后整饰厂区闲置厂房（二类用地），不属于左列限制企业	符合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从原料贮存、备料、生产、成品贮存、“三废”处理、原料及成品运输等所有环节的恶臭等废气治理工作。	本项目原料贮存、生产和成品贮存过程基本无恶臭废气产生	符合
	危险废物尽可能综合利用，无法回收、暂不能利用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处置。	本项目为企业内部含铬皮革废料综合利用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不可回收危险废物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政策。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和监测能力，注意对园区污水排放的跟踪监测和管控；健全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项目风险可依托现有厂区风险防控设施，在严格执行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符合

	<p>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加强开发区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控制的应急处理设施的建设内容。做好园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理。</p> <p>本项目在产业定位、环保准入、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等方面均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企业内部含铬皮革废料综合利用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该目录限制类或淘汰类之列；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等当前相关产业政策文件，项目所采用的产品、设备、工艺均不属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p> <p>项目于2025年3月13日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外备[2025]C050011号）。故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2、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用地属于“晋江西南沿海城镇、工业污染控制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6)”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生态环境，辅助生态功能：历史古迹旅游。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控制制革、漂染、电镀和造纸四大污染产业污染，开展城镇改造，规划建设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控制水体污染。</p> <p>本项目利用既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主要为星晖公司后整饰厂区内部含铬皮革废料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不属于生态敏感区，符合晋江生态功能区划。</p> <p>3、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p> <p>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28.573km，在南高干渠15km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p>	

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 3 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 $21\text{m}^3/\text{s}$ ，全长 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本项目不在晋江引水管线的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4、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星晖公司后整饰厂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周边范围内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和空地，距离厂房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420m 的萧下村。本项目排放废气为打绒废气和植绒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纳污水域影响小；本项目与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固体废物及时妥善处理。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相容。

5、“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资源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经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本项目用地属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ZH35058220001），对照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 ZH35058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 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本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属于星晖公司配套建设的含铬皮革废废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实行化学需氧量不低于1.2倍、氨氮不低于1.5倍的削减替代。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印染、发酵类制药项目； 3.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涂胶、和植绒，生产过程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 4.企业生产设备、工艺达国内	符合

		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须“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1.星晖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同时应急预案将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修编。 2.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等项目。2.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6、与《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本项目符合福建省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管控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分类管理要求依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制定并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星晖公司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符合

	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以及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存混放	本项目原料含铬皮革废料以及废活性炭和植绒皮次品等危险废物均在星晖公司现有已建危废仓库内分区暂存	符合
	产生、运输、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依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星晖公司危险废物均依托福建省固废监管平台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符合
	单位内部自行利用、处置同一厂区内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建立内部转运管理制度，如实记录转运交接数据	本项目属星晖公司后整饰厂区内部自行利用危险废物项目，建设内部转运管理制度，并如实记录转运交接和利用数据	符合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应当明确产品标准及其有害物质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植绒生态皮（静电植绒布）产品质量应满足 FZT64011-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静电植绒织物》和 HJ1274-2022《含铬皮革废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7、与其他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和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含铬皮革废料资源化利用加工生产植绒生态皮，属企业同一厂区内部危险废物自行利用。本项目严格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制定厂区内部转运管理制度，如实记录转运交接数据，产品植绒生态皮符合 FZT64011-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静电植绒织物》产品质量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福建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 HJ1274-2022《含铬皮革废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和技术规范要求，具体见表 1-4~表 1-6。

8、与有关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防治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植绒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检索，国家及地方目前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要求和规范主要包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福建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

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闽环保大气[2020]6号)、《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泉环保〔2019〕140号)、《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号)、《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晋江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环保〔2017〕167号)等，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详见表 1-7。

9、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表 1-4 与国家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及福建省改革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国家改革实施方案主要要求	福建省改革行动方案主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坚持统筹安排，着力补齐短板。通过科学评估、合理布局、优化结构，分行业领域、分区域地域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	……基本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基本满足省内需求。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指导企业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从严打击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符合
	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发布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和标准。	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新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原则上不再新建危险废物柔性填埋场，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支持水泥窑优先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符合

表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主要要求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的类型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			符合

		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大溶洞区或易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5.3 贮存设施不应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它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贮存设施 污染控制 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它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符合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的接触、混合		符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取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符合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前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取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符合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符合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 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符合
容器和包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装物控制要求	<p>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p> <p>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贮存过程 污染控制 要求	<p>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 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p>	符合

		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符合
	环境监测要求	9.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环境应急要求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表 1-6 与《含铬皮革废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274-2022)符合性分析

项目	主要要求		符合性
总体要求	4.1 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和处置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4.2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含铬皮革废料经营活动的单位，应依法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符合许可证有关要求		符合
	4.3 含铬皮革废料污染防治应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采取措施减少含铬皮革废料产生量，尽可能对含铬皮革废料进行利用，最大限度降低含铬皮革废料焚烧和填埋量，控制环境风险		符合
	4.4 含铬皮革废料收集、贮存、转移以及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应采取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的措施		符合
	4.5 在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处置过程中，因装卸、设备故障及检修等原因造成撒落的含铬皮革废料应及时收集，并返回含铬皮革废料贮存设施或利用、处置工艺过程。		符合
	4.6 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等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符合
	4.7 含铬皮革废料污染控制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收集、贮存、转移 污染控制 技术要求	5.1 含铬皮革废料应按修边、削匀等工序来源分类收集，不应掺入其他固体废物。		符合
	5.2 含铬皮革废料应使用符合 GB 12463 中III类包装规定的塑料编织袋、纸袋、桶类或箱类等不易撒漏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识别标志，包装后的含铬皮革废料应及时转移至贮存设施内。		符合
	5.3 含铬皮革废料的贮存设施应符合 GB 18597 的规定。		
	5.4 含铬皮革废料的转移工具（包括传送带、运输车辆等）应具有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等措施，防止转移过程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5.5 转移含铬皮革废料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选择适宜的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		
		5.6 含铬皮革废料卸载区应设置隔离设施及警示标志。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含铬皮革废料的危害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符合
	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6.1 含铬皮革废料的利用方式主要包括用于生产工业明胶、工业蛋白、含铬蛋白复鞣剂、再生革、植绒粉等，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含铬皮革废料利用产物中六价铬含量宜低于 3mg/kg（以绝干样品计）； b) 利用含铬皮革废料制备的工业明胶中重金属含量宜符合 QB/T1995 中的限值要求； c) 利用含铬皮革废料制备的工业蛋白中重金属含量宜符合 QB/T1995 中的限值要求； d) 含铬皮革废料利用过程的污染防治应符合 HJ1091 的要求		符合
	污染排放控制与环境监测要求	7.1.1 废水污染控制 工业明胶、工业蛋白脱铬工艺过程产生的含铬废水以及冲洗、浓缩、干燥等工艺过程产生的一般废水宜优先进行循环使用，其中含铬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含铬皮革废料处理企业废水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悬浮物、氨氮、总铬、六价铬等		符合
		7.1.2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应优先循环回用粉碎除尘工艺收集的颗粒物、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溶解残渣、再生革裁切产生的边角料等含铬固体废物，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且需要委托外单位利用和处置的，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7.1.3 废气污染控制 含铬皮革废料利用过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符合 GB 16297 的规定，含铬皮革废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再生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溶剂型胶粘剂和涂饰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符合
		7.1.4 噪声污染控制 含铬皮革废料利用过程中应采用隔声降噪治		符合

	理措施，排放的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7.2.1 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和处置设施所有者或经营者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根据含铬皮革废料的利用和处置过程实际排放污染物种类制定监测方案，对利用和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数据，并按照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7.2.2 含铬皮革废料利用过程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的监测按 HJ 819 规定的方法进行		
	7.2.3 含铬皮革废料利用产物中六价铬的监测按照 GB/T38402 规定的方法进行，监测频次应符合 HJ1091 关于再生利用危险废物的监测要求		符合
	7.2.4 含铬皮革废料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监测按照 HJ 1209 规定的方法进行		符合
环境管理 要求	8.1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含铬皮革废料，满足豁免条件时，实行豁免管理		符合
	8.2 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和处置设施所有者或经营者合理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职人员，负责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和处置过程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8.3 应按照 HJ1033、HJ1259 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包括每批含铬皮革废料的来源、数量、种类、利用和处置方式、处置时间，以及不合格含铬皮革废料利用产物的利用和处置情况，含铬皮革废料利用产物流向、转移单位、运输车辆和转移人员信息等		
	8.4 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8.5 宜定期对含铬皮革废料利用和处置过程的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宜包括含铬皮革废料的危害特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环境应急处理等		
	8.6 应按要求开展含铬皮革废料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过程相关设备或设施泄漏、渗漏等情况的污染隐患排查		
	8.7 应按照 HJ 1259 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8.8 应按照 HJ 1033 的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符合性分析

政策方案	相关要求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2、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3、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4、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一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符合
《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	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2、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符合
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	1、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		符合
泉州市 2019 年	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有效减少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	VOCs 产生；2、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3、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密封储存，含 VOCs 的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进行转移和输送。		
	《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	1、实施原辅材料绿色化，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着重推动晋江、石狮、惠安制鞋业胶水水性化及印刷家具、合成革等行业原辅材料低 VOCs 排放替代；2、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3、VOCs 物料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符合
	《晋江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污染排放；2、鼓励使用环保型水性胶粘剂、水性硬化剂、水性处理剂、热熔胶、热熔胶港宝、水性黄胶等水基、热熔型、低毒、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星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开展该项目环评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对周围环境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年产 20 万米植绒生态皮废弃资源回收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米植绒生态皮废弃资源回收利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晋江市星晖皮革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园东大道 18 号，于星晖公司后整饰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总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劳动定员：新增员工 15 人。

工作制度：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生产规模：年产 20 万米植绒生态皮

现有厂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星晖公司 2015 年 7 月委托厦门大学编制了《晋江市星晖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牛二层皮革后整饰迁建项目环保备案申报材料》，2016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晋江市环保局批复（文号：晋环保[2016]备 E025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张皮革后整饰(牛二层反绒皮 10 万张，牛二层 PU 皮 20 万张)。2021 年 03 月 26 日，星晖皮革公司取得了项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2757371313L001P）。

2.3 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为满足星晖公司后整饰厂区含铬皮革废料有效利用，本项目配置 1 条打绒生产线和 1 条植绒生产线，设计年利用 120 吨削匀皮屑和蓝湿皮修边边角料含铬皮革废料，生产 20 万米植绒生态皮。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2.5.1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5.2 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1)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星晖公司后整饰厂区产生的含铬皮革废料、无纺布和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具体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2) 主要原辅材理化性质：

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本项目所用聚氨酯热熔胶由东莞聚力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其由两部分组成，其中聚氨酯树脂占比 95%-99%，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占比 1%-5%。常温下为白色固体，不易燃，相对密度：1.14。其组分中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又称 MDI，分子量 250.126，沸点 196°C(5×133.32Pa)，凝固点 38~39°C，相对密度 1.19(50°C/4°C)，燃烧热为 7285J/mol，折射率 1.5906，闪点 202°C(开式)，可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硝基苯、二氧六环等。MDI 毒理学资料：

LD₅₀ (口服, 大鼠): >2000mg/kg

LC₅₀ (吸入, 大鼠): 0.368mg/L, 4h

LD₅₀ (皮肤, 兔子): >9400mg/kg

2.6 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新鲜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均住厂，住厂职工用水定额为 1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t/d (675t/a)，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t/d (54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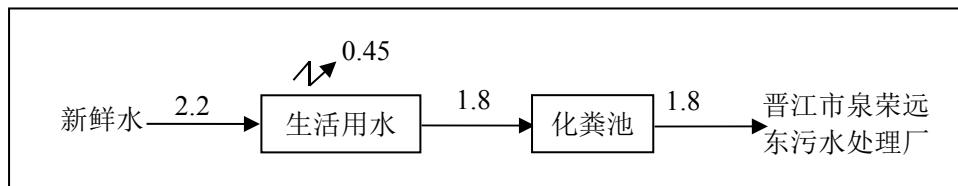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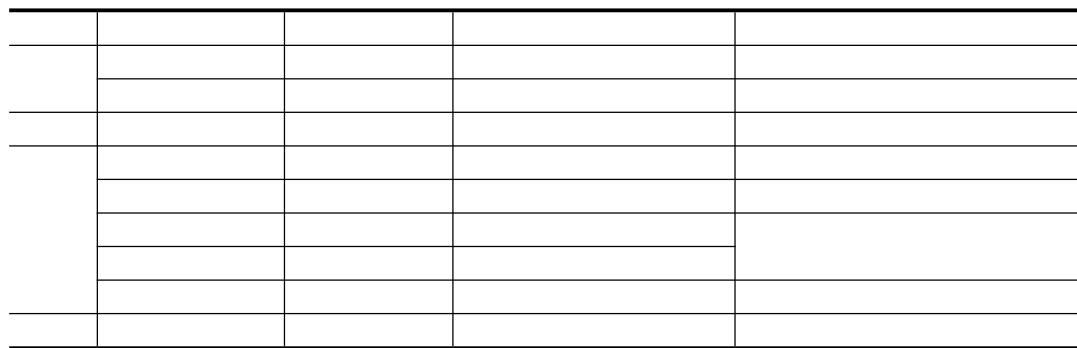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星晖公司后整饰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周边范围内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和空地，距离厂房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420m 的萧下村。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1 条打绒生产线和 1 条植绒生产线，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各新增生产设备；产气单元均密闭，采用负压抽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避免无组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总平布布置考虑生产、环保的需要，功能分区明确，总体

	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2.8.1 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2.8.2 产污环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主要来自打绒生产线产生的粉尘，以及植绒生产线涂胶、植绒和刷毛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植绒皮次品、热熔胶包装桶、废活性炭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主要产污节点汇总一览表</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星晖公司后整饰厂区含铬皮革废料综合利用配套项目，不涉及星晖公司后整饰厂区现有厂区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的调整。星晖公司后整饰厂区现有厂区环保措施已按备案材料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落实，基本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断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晋江地区空气质量具体如下：																			
	2024 年晋江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50，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 ₃)。																			
	2024年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9	晋城市	2.50	99.2	0.004	0.016	0.036	0.019	0.8	0.124	臭氧									
	图 3-1 2023 年晋江市空气质量状况图																			
	晋江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故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直接引用星晖公司后整饰厂区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数据对应的监测点位见图 7，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引用) 单位:mg/m ³																				
星晖公司委托福建省华博龙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厂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场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1.2 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 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 17 个省控点位), 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本项目尾水排入金井镇围头角外南部海域, 水质现状可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二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其他环境现状

(1)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无新增用地, 不涉及厂房构筑建设的施工活动, 本项目生产运营没有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故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2)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植绒生态皮的加工生产, 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产车间等区域均采取了“防渗水泥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暂存。运营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h3>3.2 环境保护目标</h3> <p>(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星晖公司后整饰厂区，厂界周边 500 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厂房东侧 420m 的萧下村。</p>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500 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于星晖公司后整饰厂区闲置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无新增用地，该生产厂区已建成多年，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评价。</p>																								
	<h3>3.3 评价标准</h3> <h4>3.3.1 水环境</h4> <p>(1) 环境规划与质量标准</p> <p>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金井镇围头角外南部海域[围头湾二类区(FJ095-B-II)]。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 年），该海域为二类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详见表 3-3。</p>																								
	表 3-3 海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第一类</th> <th>第二类</th> <th>第三类</th> <th>第四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 colspan="2">7.8~8.5 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得0.2pH单位</td> <td colspan="2">6.8~8.8 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5pH单位</td> </tr> <tr> <td>SS</td> <td colspan="2">人为增加的量≤10</td> <td>人为增加的量≤100</td> <td>人为增加的量≤15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 (COD) ≤</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r> <td>生化需氧量 (BOD₅) ≤</td> <td>1</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pH（无量纲）	7.8~8.5 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得0.2pH单位		6.8~8.8 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5pH单位		SS	人为增加的量≤10		人为增加的量≤100	人为增加的量≤150	化学需氧量 (COD) ≤	2	3	4	5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1	3	4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pH（无量纲）	7.8~8.5 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得0.2pH单位		6.8~8.8 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5pH单位																						
SS	人为增加的量≤10		人为增加的量≤100	人为增加的量≤150																					
化学需氧量 (COD) ≤	2	3	4	5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1	3	4	5																					

无机氮(以N计) ≤	0.20	0.30	0.40	0.50
活性磷酸盐(以P计) ≤	0.015	0.030		0.045

(2) 排水去向及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并符合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表 3-4 外排废水水质标准 (摘录) 单位: 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9	500	300	400	45	70	5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 准	6~9	500	150	400	35	50	3
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150	400	35	50	3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见表3-5。

表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 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表1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15	0.5

3.3.2 大气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与质量标准

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划为二类功能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其他污染物: 项目其他污染物TSP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页中的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取值(2mg/m³)执行, 详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SO ₂	年平均	0.060
	24 小时平均	0.150
	1 小时平均	0.500

NO ₂	年平均	0.040
	24 小时平均	0.080
	1 小时平均	0.20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0
	24 小时平均	0.150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0
	1 小时平均	0.200

表 3-7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0.20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植绒挥发性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控制，参照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4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中的排放限值；

厂区内的监控点任意一次排放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浓度限值要求。

表 3-8 有组织生产废气排放标准（摘录）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对应本项目排气筒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打绒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3.5kg/h	GB16297-1996	DA001
植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2.5kg/h	DB35/1783-2018	DA002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3.5kg/h	GB16297-1996	

		织			
备注：排气筒高度以 15m 计。					
表 3-9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摘录）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厂区 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8.0 mg/m ³	GB37822-2019、 DB35/1783-2018	密闭生产间主要溢散口(门、窗、通风口)外 1 m, 不低于 1.5 m 高度处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任意一次监测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2.0 mg/m ³	DB35/1783-2018	企业边界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1.0 mg/m ³	GB16297-1996	企业边界

3.3.3 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3-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 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中“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3.3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p> <p>建设单位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t/a。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管理。</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p> <p>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78t/a，属非约束性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落实总量指标来源。本项目非约束性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表 3-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VOCs）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量 (t/a)</th> <th>核定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0.1600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800, 无组织排放量 0.0800)</td> <td>0.192 (1.2 倍)</td> </tr> </tbody> </table> <p>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600t/a。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3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和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应对星晖公司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实行 1.2 倍调剂，即在项目投产前应完成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调剂（0.192t/a）。</p>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1600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800, 无组织排放量 0.0800)	0.192 (1.2 倍)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1600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800, 无组织排放量 0.0800)	0.192 (1.2 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星晖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所，进行设备安装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及新建厂房构筑施工建设。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污染影响为施工噪声，没有施工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设备配件包装物（废纸箱）等固废集中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收购，不外排。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厂房内进行，可通过墙体的阻隔达到减振降噪效果，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4.2.1 废气</p> <p>4.2.1.1 废气源强核算</p> <p>项目不生产存量品，厂内不积货；因此打绒产生的植绒皮革粉不在分装贮存，均马上用于植绒过程，因此生产过程不考虑产生的植绒皮革粉的分装产生的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含：打绒过程产生的废气、植绒过程产生的废气。</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打绒过程产生的废气</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植绒过程产生的废气</p> <p>4.2.1.2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colspan="3"></th> <th colspan="3"></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2em;">(2) 废气非正常排放</p> <p>本项目各设备工艺简单，基本不存在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情况，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环保设施异常，引起有组织废气处理不达标或未</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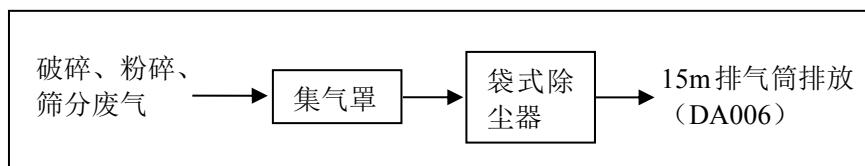
经处理直接排放。按最不利考虑本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2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4.2.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打绒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打绒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通过风机收集后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具体见下图。



①工艺原理

袋式除尘器，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选、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

②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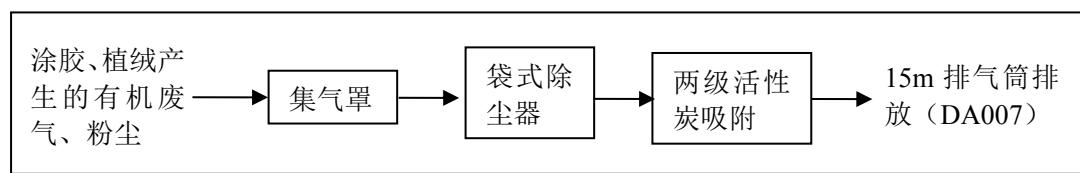
袋式除尘器在多行业的粉尘治理中获得广泛运行，长期的应用经验表明，袋式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结构简单、维护方便的优点，属于 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中颗粒物对应的防治可行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

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器的去除效率按 95%计。本评价除尘效率取 9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粉尘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打绒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处理后的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2）植绒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植绒生产线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通过风机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具体见下图。



①工艺原理

袋式除尘器，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

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被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

②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属于 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中颗粒物对应的防治可行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器的去除效率按 95%计。根据对国内同类企业的调查、统计，袋式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处理效率基本可达到 95%以上，可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中数据资料，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可达到的有机废气去除率与初始浓度有关，有机废气初始浓度低于 $200\text{mg}/\text{m}^3$ 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去除效率达到 50%以上，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浓度较小，两级活性碳吸附净化效率按 75%计算（活性炭碘值 800mg/g ），袋式除尘器属于 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中非甲烷总烃对应的防治可行技术。根据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植绒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③小结

综上分析，本项目植绒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采用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3）无组织废气措施可行性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

打绒生产线布置于密闭的打绒室内，植绒生产线产污设备设置安装包围型集气罩；建议企业加强设备密闭、加强对集气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行，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各项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4.2.1.4 达标排放情况及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打绒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废气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植绒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废气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周边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420m 的萧下村，位于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受废气排放影响较小。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源强较小，低于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2.1.5 环境防护距离

(1)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章节，无需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次环评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其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 —标准浓度限值；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项目区域全年平均风速为3.3m/s，厂区内设有排气筒，但小于标准规定的排放量1/3，根据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表1进行查取。

表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选取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5。

4-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植绒粉厂房外100m范围（见附图2），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现状主要为本企业、其他工业企业和空地，无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4.2.1 废水

4.2.1.1 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1.8t/d(540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为：COD: 340mg/L、BOD₅: 200mg/L、SS: 220mg/L、NH₃-N: 32.6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污水源强产生量和排放情况表 4-6~表 4-7。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X	Y					
DW004 干场生 活污水 排放口	一般 排放 口	118.468041	24.6966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 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 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要求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	/	

4.2.1.2 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方式。对照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的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据，该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三级 B。重点论证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废水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4.2.1.3 废水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d。项目化粪池处理量为 20t/d，大于生活污水的日产生量。因此，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

一般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

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出水水质完全可以达到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影响。

4.2.1.4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处理能力分析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内，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三期工程新增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8t/d，项目废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厂三期新增处理量的 0.009%，不会对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水量造成冲击影响。

(2) 处理工艺分析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二期采用“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

(3) 设计进水水质分析

项目经过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项目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4) 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内，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处于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5) 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厂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项目水质、水量等各方面综合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3 噪声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

(1) 噪声源强分析

该项目为星晖公司含铬皮革废料资源化利用的配套项目，项目建设不涉及现有厂区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和生产设备的调整，主要新增噪声源为打绒生产线（破碎机、粉碎机）、植绒生产线（放布机、涂胶机、植绒机、收布机）、风机等新增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和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2) 声环境影响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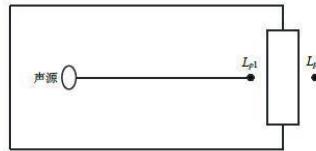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采用附录B中的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室内声源

(I) 如下图所示,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II)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III)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IV)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 声源处于半自由场, 室外声源的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 dB(A);

L_{Aw} ——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在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措施情况下，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厂界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监测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采样位置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 噪声控制措施

项目应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建议如下：

- ①设备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
 - ②减振：设备安装减振垫；
 - ③隔声：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干打绒工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植绒皮次品、热熔胶包装桶、打绒室沉降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1) 危险废物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900-039-49)、植绒皮次品(193-002-21)、打绒室沉降的粉尘(193-002-21)。</p> <p>根据“4.2.1 废气”章节核算，打绒室沉降的粉尘产生量为0.06t/a，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植绒皮次品约为2.5t/a。</p> <p>参考文件《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第22卷第6期，2003年11月)资料并结合同类型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0.22~0.25kg的有机废气，本评价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0.22kg。</p> <p>根据同行业废气处理设计资料，活性炭设施通常装填量要求每万立方风机配套1立方活性炭，项目蜂窝状活性炭体积密度在0.35~0.6t/m³之间，本次环评折中取0.475t/m³。经计算可得，项目各废气净化设施中的活性炭相关参数见表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1 项目活性炭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hr/> <p>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433t/a。</p> <p>废活性炭采用全开口HDPE塑料桶密封包装，并用桶盖封盖紧密严实(避免暂存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挥发)，植绒皮次品、打绒室沉降的粉尘采用专用打包带打包，暂时存放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p>(2) 一般工业固废</p> <p>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热熔胶包装桶，热熔胶桶年产生量约500个(约10t/a)，对照GB/T39198-2020，分类代码为422-001-02，统一收集后暂存于植</p>																																																												

绒粉厂房内化学品贮存区，定期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3)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项目职工 15 人（均住厂），参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1.0 kg / (人·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

4.2.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及依托可行性

(1) 生活垃圾

项目厂房内设垃圾桶，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建设要求及依托可行性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不得露天建设，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本项目植绒粉厂房内拟建一个化学品贮存区（40m²），专门用于贮存热熔胶原料，其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满足上述建设要求，热熔胶包装桶可暂存于该区域，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及依托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该项目应执行以下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

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有符合包装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 a.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c.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d.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应急工具及防护设施。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位于单独建立的贮存室。

③固体废物监管措施

公司应登陆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120.35.30.184）对本项目产生

的固体废物进行信息管理及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

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项目由省发改委（闽发改网数字函〔2016〕127号）批准建设。项目涵盖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电子废物、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污泥等）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流程及信息管理。侧重构建危险废物“产废—收集—转移—处置”流向监管数据网。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制定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备案。

本项目废活性炭、植绒皮次品、打绒室沉降的粉尘均依托现有厂区已设危废暂存间暂存，现有厂区危废暂存间占地约30m²，现有厂区危废间储存容量为60t，现有厂区危废最大暂存量为50t，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植绒皮次品、打绒室沉降的粉尘依托现有厂区危废间暂存可行。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厂区实现水泥硬化，生产车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环氧树脂”防渗措施，拟依托的现有厂区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水泥+两布四油”，从末端控制方面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基本上阻断了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故不进行相应影响分析。

4.2.6 环境风险和保护措施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利用企业现有厂区产生的含铬皮革废料生产植绒生态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三废”等具体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物质统计表

|--|--|--|--|

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热熔胶（含有 MDI）。

调查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及年用量，调查结果如下：

表 4-14 各单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一览表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最大储存量不超临界量。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风险识别，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16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环境影响途径
化学品贮存区	热熔胶	火灾次生事故	消防废水、火灾烟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植绒皮次品、打绒室收集的粉尘	泄漏	储存过程废活性炭、植绒皮次品、打绒室收集的粉尘包装物破损发生泄漏，未能及时收集，废机油进入土壤、地下水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星晖公司后整饰厂区将设置专职人员管理本项目生产设施，负责含铬皮革废料内部转运和利用过程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含铬皮革废料厂区内部转运管理制度和台账，如实记录转运交接数据。

②热熔胶等液态原料用量较少，在厂房内设置化学品贮存区。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植绒皮次品、打绒室收集的粉尘，于现有厂区危废间暂存，该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水泥+两布四油，墙裙采用两布四油防渗。

④本项目生产厂房设置视频监控，配备灭火器，及时灭火，减缓火灾影响。

⑤星晖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本项目建成后将对现有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编，配套相应的应急人员、物资等，定期对含铬皮革废料内部转运和利用过程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

4.2.7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4-17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6-打绒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DA007-植绒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厂界无组织(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破碎机和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设施，置于密闭的打绒室内；涂胶机设置包围式集气罩，植绒机和刷毛机均配置密闭负压抽风系统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4 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的表 A.1 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4 干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厂房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热熔胶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打绒工序；②废活性炭、植绒皮次品、打绒室沉降的粉尘暂存于现有厂区危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③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环氧树脂”防渗措施，现有厂房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水泥+两布四油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星晖公司后整饰厂区将设置专职人员管理本项目生产设施，负责含铬皮革废料内部转运和利用过程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含铬皮革废料厂区内部转运管理制度和台账，如实记录转运交接数据。 ②热熔胶等液态原料用量较少，在厂房内设置化学品贮存区。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植绒皮次品、打绒室收集的粉尘，于现有厂区危废间暂存，该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水泥+两布四油，墙裙采用两布四油防渗。 ④本项目生产厂房设置视频监控，配备灭火器，及时灭火，减缓火灾影响。 ⑤星晖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本项目建成后将对现有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编，配套相应的应急人员、物资等，定期对含铬皮革废料内部转运和利用过程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规范化排污口建设</p> <p>(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p> <p>(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p> <p>一切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p> <p>(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p> <p>项目各污染源的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p>

1276-2022), 见表 5-1。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采用绿色, 图形颜色采用白色, 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 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 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暂存间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防治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 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排污申报

(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2) 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 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3)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4) 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 排污者必须履行变更申报手续。

3、环保竣工验收

(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降噪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 必须

	<p>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2) 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p> <p>(3) 污染处理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必须事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4)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5)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p> <p>(6)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表 5-2 项目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治理工程	验收监测内容及要求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处理②雨污分流	厂区出水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并符合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处理	安装减振垫片、车间隔声设施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废气	DA006-打绒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DA007-植绒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1
		非甲烷总烃	破碎机和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设施，置于密闭的打绒室内；涂胶机设置包围式集气罩，植绒机和刷毛机均配置密闭负压抽风系统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4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厂区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3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的表A.1浓度限值要求
	固废	热熔胶包装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	妥善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废活性炭、植绒皮次品、打绒室沉降的粉尘	暂存于现有厂区危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的有关规定，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了2次信息公示(详见图12)。本项目公众参与中所涉及的公示、调查的时间节点、顺序和方式符合相关要求。在2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情况的宣传力度及范围，使得公众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从而使本工程建设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和群众利益和谐统一。

六、结论

晋江市星晖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植绒生态皮废弃资源回收利用新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在星晖公司后整饰厂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无新增用地，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晋江国土空间规划、晋江城市总体规划、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和建设可行。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